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D1
陳穎韶小姐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黎澤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蔡漢權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馬錦霖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3
陳天柱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中區區指揮官
黃栢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2年2月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478/01-02 及 CB(2)1481/01-02(01) 號文件)

2002年2月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81/01-02(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2年5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公眾諮詢：《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 (b) 邊境禁區政策；及
- (c) 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4. 關於由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 —— 第二階段工程”的討論事項，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交資料文件，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在2002年5月2日會議上討論此事。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481/01-02(03)及(04)號文件)

5. 保安局副局長3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下稱“身份證計劃”)的進展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他們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打算於2002年4月26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第二期計劃的撥款申請。

6. 楊孝華議員認為當局應容許市民透過互聯網預約換領身份證的時間，而預約方法應與其他政府部門一致。他建議新身份證簽發辦事處的開放時間應延長至晚上較後時間，以方便市民大眾。他詢問建議中為時4年的身份證換領期，與上一次在1987年實施身份證換領計劃所需的時間是否相同。

7.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可利用電話或透過互聯網預約前往新身份證簽發辦事處換領身份證的時間。為方便需要上班的市民，新身份證簽發辦事處將開放至晚上較後時間。至於身份證換領計劃為時多久，先後於1983年及1987年進行而兩次均涉及約400萬張

身份證的換領計劃，分別需時3.9年及4.25年才告完成。在4年內更換約600萬張身份證，將可配合實施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的時間表。此安排亦可反映當局每天所更換的身份證數目，將較1983年及1987年的身份證換領計劃為多。

8.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最新情況。他亦詢問當局，身份證持有人可否選擇是否在其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9.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是否在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將完全屬自願性質。他告知議員——

- (a) 在進行身份證換領計劃時，如身份證持有人有意在其智能式身份證加裝數碼證書，當局將免費提供有關服務；
- (b) 由2005至06年開始，市民將無須再隨身攜帶其駕駛執照，以供當局執行交通法例時使用。駕駛執照資料將儲存於後端電腦系統，只要輸入有關的身份證號碼便可取覽該等資料。然而，持證人亦可按其意願選擇領取實際的駕駛執照，以供求職或在外地駕駛之用；
- (c) 智能式身份證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身份證作圖書證用途；
- (d) 其智能式身份證已加裝數碼證書的持證人將可透過電子方式，將更改住址安排通知各政府部門；及
- (e) 智能式身份證的晶片將預留容量，以便日後可能加入財務方面的用途，例如電子錢包。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身份證計劃第一及第二期購入的空白智能卡數量及成本分別為何。她亦詢問在第一期計劃中所節省的款額為何，以及該筆款項會否撥入第二期計劃。

1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因應議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當局會分兩期購入空白的智能式身份證。當局已在第一期計劃中購入120萬張空白的智能

式身份證，並會在身份證計劃的第二期再行購入590萬張空白的智能卡。在第二期計劃中購入的空白智能卡，將於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進行身份證換領計劃時使用，以及供各個人事登記處在2003年5月至12月間進行例常簽發新身份證工作之用。保安局副局長3補充，鑒於在第一期計劃中購買空白智能卡的投標價較低，第二期計劃中購買特製空白智能卡的預算成本已相應調低。保安局現正與庫務署進行磋商，研究如何處置節省所得的款項。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所述的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研究(下稱“第二次評估研究”)，當局會否在短期內向議員匯報有關的研究結果。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第二次評估研究可望於2002年4月底完成，但政府當局需要若干時間研究有關的報告擬稿，以確定其內容是否全面及切實可行。他答允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議員匯報該項研究的結果。

政府當局

13. 關於政府當局最近將供應120萬張空白智能卡及有關的新電腦支援系統的主要標書，批予以電訊盈科商企電貿有限公司(下稱“電盈”)為首的財團一事，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有部分人士表示，在第一期計劃購買空白智能式身份證的價格過低。她詢問在批予電盈的主要標書投標價162,689,356元當中，是否已包括維修費用。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日後的維修費用，以確保較低投標價所帶來的益處，並不會令當局須在往後各年支付高昂的維修費用。

14.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合約訂明在首年須免費提供維修服務，而其後9年的每年維修費用則約為2,000萬元。上述維修費用是4個合資格投標者中的最低投標價。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補充，合約規定中標者必須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人員提供維修系統的訓練。

15. 保安局副局長3應劉慧卿議員所請，答允提供和身份證計劃有關的經常費用的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時就一旦終止與電盈簽訂的維修合約，是否很難就其提供的系統物色另一維修服務承辦商一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16.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告知議員，雖然電盈所提交的標書的價格，在當局所接獲的11份標書中並非最低，但在符合所有強制規定及達到所需技術標準的4份標書中，其投標價格卻屬最低。在標書評審過程中，當局會詳細研究各份標書，以確保當中已提供所需的資料及符合所有強制規定。當局繼而會審慎研究投標者的技術能

力及建議方案的成效。投標者必須進行示範及接受基準測試，以證明其有能力達到指定的要求。據他所知，電盈希望以較低投標價爭取此項合約，以便利用有關經驗作為競投其他國際合約時的借鑒。

17.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告知議員，當局已訂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電盈全面履行合約所訂明的責任。有關的保障措施包括 ——

- (a) 倘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須終止合約，因而導致政府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公司須向政府支付損害賠償；
- (b) 就必須於身份證計劃各個階段完成的工作訂定實施計劃；
- (c) 把合約分為不同階段，而當局只會在電盈成功完成每一階段的工作後才付款；及
- (d) 透過嚴格的質量保證及覆檢計劃，密切監察該公司的工作進度。

18.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電盈知道本身並無收取額外費用的權利，而對於因其錯誤理解而引致的後果，該公司亦須負上合約所訂明的責任。電盈已承諾會在有需要時調配額外資源，確保按照實施計劃完成有關工作，而無需政府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19. 吳靄儀議員強調，她反對採用智能式身份證，因為以電子方式儲存紀錄將令核對紀錄的工作變得非常容易。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向身份證持有人提供當局就其備存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此外，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成立一獨立機構，管理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

20.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提出要求並繳交所需費用，入境處便會提供有關該名人士的出入境資料。他告知議員，和人事登記有關的紀錄現時是以縮微膠卷方式儲存，因此檢索需時。把縮微膠卷紀錄轉換為電子影像後，將可大為加快在身份證換領計劃中所需進行的檢索舊有紀錄的工作，從而可縮短處理身份證申請所需的時間。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對取覽該等資料實施嚴格的管制。如須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人事登記資料，必須取得政務司司長的批准。

21. 吳靄儀議員詢問，市民可否取得載列各政府部門就其備存的所有個人資料的一覽。主席詢問各政府部門之間有否共用資料。

22.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只備存與出入境及人事登記事務有關的個人資料。不同的政府部門之間並不會共用資料，因此並無關於某人的所有個人資料一覽。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市民如要求取得與人事登記有關的個人資料，當局將按照《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處理。至於索取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的要求，則會按照有關條例處理。

23. 主席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關注到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的豁免條文，警方可要求入境處提供人事登記資料以供調查罪案。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即使警方要求入境處提供人事登記資料以供調查罪案，亦須在提出要求時提供充分理由。主席表示，在得出第二次評估研究的結果後，或須進一步討論和私隱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 24.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說明市民如何及在何處可取得保安局轄下各政府部門就其備存的所有個人資料。

25.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其身份證換領計劃的預約系統訂定服務承諾。

26.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待身份證換領計劃展開一段時間後，才可就預約系統訂定服務承諾，因為當局必須汲取若干實際經驗，方可訂定切實可行的服務承諾。

政府當局 2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為預約系統訂定服務承諾將可吸引更多使用該系統，因而有助換證計劃的順利推行。她認為應在展開身份證換領計劃前訂定該服務承諾。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考慮上述建議。

28.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電盈的投標價偏低，是否反映其所供應的系統質素將較為遜色。她詢問投標價偏低所伴隨而來的後果，會否是往後的合約價格將大幅提高。

29.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4名入選投標者就空白智能卡的價錢作出的報價均為40元左右。他表示，中標者進行的示範及基準測試，以及在政府化驗所所作測試的結果，均顯示智能卡的質素優良。他補充，

由於當局是透過招標程序批出身份證計劃的合約，因此，先前曾投得主要合約而就其後合約訂定高投標價的投標者，未必會獲批其後的合約。

30. 單仲偕議員表示，根據中標者一名競爭對手所表達的意見，電盈的投標價過低，即使是支付硬件及智能卡的成本也不夠，而建議的系統亦未有採用最先進的科技。

3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投標價並非評審標書的唯一考慮因素。當局亦會同時考慮建議的系統、技術能力及智能卡的質素。

32. 單仲偕議員詢問，防止黑客入侵的保安措施，是否評審所提供系統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標書評審程序是一項全面的程序。當局在評審標書時會同時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日後可能進行的發展、系統是否易於進行擴展及提升效能等。

33. 單仲偕議員詢問，電盈提交的標書在保安措施方面的得分，在4個入選投標者中是否最高。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招標文件已詳載評審標書的程序及準則。然而，他不能披露所提交標書的詳細資料。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強調，政府當局認為保安措施是擬議系統一項重要元素。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11月委聘顧問就系統保安事宜進行研究，並制訂詳細的保安要求。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中標者在入選投標者中獲得最高的整體得分，並且能符合評審標書工作中所有規定的標準。

34. 主席詢問一間公司能否在獲得智能式身份證持有人的同意後，利用其身份證晶片上的空白部分作商業用途。

35.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禁止利用身份證晶片作上述用途。有關法例將列明智能式身份證將儲存何種資料。

36. 主席表示，雖然當局曾於去年為議員舉行智能式身份證及生物特徵識別技術的示範，但如能安排進行另一次示範，議員或可更充分瞭解最先進的科技。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在適當時候安排進行建議的示範。

政府當局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已於上月致函政府當局，就電盈建議的MULTOS系統所採用的技術較JAVA系統落後表示關注。她建議政府當局在即將安排進行的示範中，解釋兩種系統的不同之處。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答允

政府當局 此要求。他表示，政府當局並不認為MULTOS系統較JAVA系統落後。

(會後補註：劉慧卿議員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覆函已於2002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51/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警方對於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政策

(立法會CB(2)1444/01-02(01)號文件第I項、以及立法會CB(2)1481/01-02(05)、(06)及(07)號文件)

3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述警方打算推行在蘭桂坊一帶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以方便進行人羣管理及防止罪案的試驗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9. 鑒於蘭桂坊的罪案情況並不嚴重，加上除了在某些節日期間外，該處的人流不算擠迫，張文光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該處長期裝設9部24小時運作的閉路電視攝錄機。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會不必要地增加警方的權力。他關注到政府當局雖已徵詢蘭桂坊商會成員的意見，但立法會、區議會及蘭桂坊部分商戶均就此建議提出反對。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前，會否就有關建議進一步諮詢蘭桂坊所有商戶及其顧客。

40.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過去曾於節日期間在蘭桂坊裝設臨時閉路電視系統。然而，臨時系統的可靠程度及信號穩定程度有時未如理想。他表示蘭桂坊的面積細小，人羣在該處聚集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意外。此外，該處已於2001年年底被指定為行人專用區，因而是推行試驗計劃的適當地點。他強調，當局不會就擬議閉路電視系統的攝影紀錄進行24小時監察。警方知道公眾對香港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所涉及的私隱問題感到關注，並會制訂詳盡及嚴格的程序及指引，確保拍攝、使用及保存錄影帶的工作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規定。任何警務人員如未有遵守所訂程序及指引，均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或在較嚴重的情況下面對刑事起訴。

41. 關於蘭桂坊商會的代表性，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在蘭桂坊一帶共55個商戶中，有30個商戶是該商會的成員。他補充，警方會就試驗計劃的詳情進一步諮詢蘭桂坊商會、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當局歡迎商戶及市民透過此等途徑或其他現有諮詢渠道提出其意見。

42.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並不信納當局確有需要，在蘭桂坊裝設擬議的閉路電視系統。他詢問是否有任何統計數字顯示，蘭桂坊過去在裝設臨時閉路電視系統期間，區內的罪案率亦較低。他關注到若把該計劃推展至香港所有其他道路，所得的攝影紀錄或會被用作監察市民。他表示儘管商場及屋邨已廣泛採用閉路電視系統，但蘭桂坊的情況有所不同，不同之處在於該處是公眾地方。

43.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並沒有備存劉江華議員所述的統計數字，因為過去所裝設的臨時閉路電視系統，是用作監察人羣活動及聚集情況，以加強在進行人羣管理行動時的公眾安全。然而，海外經驗顯示，閉路電視系統對於防止及偵查罪案相當有用。他強調，警方既無計劃亦無資源在全港所有街道裝設閉路電視系統。

44. 劉江華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蘭桂坊裝設臨時閉路電視系統的成本是每次約10萬元，這正是當局建議在蘭桂坊裝設長期的閉路電視攝錄機的主要原因。

45.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除了裝設臨時閉路電視系統的成本外，方便進行人羣管理、防止及偵查罪案亦是當局提出有關建議的原因。

46.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如蘭桂坊的試驗計劃取得成功，並將該計劃推展至本港其他公眾地方及街道，閉路電視系統或會被用作監察市民。他表示，由於此事涉及政策上的重大改變，因此，他會考慮提出修訂，從財政預算案中刪除裝設擬議閉路電視系統的承擔額。

4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外地執法機關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有效使用閉路電視系統作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用途。此外，在私人樓宇及執行人羣管理行動期間，亦已廣泛採用閉路電視系統。鑒於議員對此感到關注，當局會進一步諮詢商戶、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政府當局亦與私隱專員緊密合作，以確保閉路電視系統攝錄所得的個人資料不會遭到濫用。她補充，警方原本計劃在2002年年中推行該試驗計劃，但鑒於此事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當局已決定押後推行該計劃。她答允考慮何俊仁議員的建議，暫緩推行該試驗計劃，待當局就有關的政策事宜進一步進行諮詢及討論。她強調，政府當局會先行研究試驗計劃的結果，然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政府當局

48.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閉路電視系統的詳細安排進一步作出諮詢，並要求個別人士及團體以書面提出意見。劉慧卿議員贊同應要求各界提交書面意見。她補充，迄今為止並無任何議員在席上表示支持該試驗計劃。她並不認為該試驗計劃獲得立法會議員或市民大眾的廣泛支持，且認為當局應暫緩推行該試驗計劃。

49.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擬議閉路電視系統的進一步詳情，例如將會裝設的閉路電視攝錄機數目及位置，進一步諮詢有關各方，包括蘭桂坊商會。

50. 劉慧卿議員提述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聯合王國有關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政策”的資料便覽，並表示聯合王國(下稱“英國”)雖有不少地方裝有閉路電視攝錄機，但英國情況的不同之處，在於大部分閉路電視系統均由地方主管當局(如市區議會、市議會或教區議會)擁有，並由在資料管制當局轄下成立的部門或單位負責管理。她補充，當局應就其建議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

51.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重申，警務人員不會對擬議閉路電視系統進行24小時監察，而且只限於獲授權的警務人員，才可取覽該系統的攝影紀錄。

5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由於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料便覽顯示，在英國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必須首先獲得市區議會的同意，探討此等市區議會(包括倫敦市區議會)就決定裝設閉路電視系統而進行的有關商議工作及結果，可能會對研究此事有用。張文光議員認為英國的情況與香港有所不同，因為英國須處理愛爾蘭共和軍及不少足球迷所作出的激烈行動。

5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令她信納當局確有必要在蘭桂坊裝設建議的閉路電視系統。她認為推行試驗計劃所涉及的不僅是個人私隱的問題，同時亦關乎個人的自由。她進一步表示，雜誌上的文章不時指出某些機密資料是由警務人員提供。她詢問警方有否研究此等資料是否確由警務人員洩露，以及有否對洩露資料的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處分。鑒於在警方已發布有關披露機密資料的現行指引的情況下仍發生此類事件，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將予訂定的程序及指引會獲得充分的遵循。

54.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絕對禁止披露任何資料。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採取措施，確保將予制訂的程序及指引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一致。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對試驗計劃的關注並不單純涉及私隱問題，同時亦關乎只會在極權國家出現，對人民進行監察的行為。雖然在節日期間利用閉路電視攝錄機進行人羣管理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但她反對利用閉路電視攝錄機對公眾進行監察。

56.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5段，吳靄儀議員表示，警方雖可就使用及保存閉路電視系統的攝影紀錄訂定程序及指引，但市民無從得知有關方面在何種程度上遵照該等程序及指引行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獨立的組織，負責管理閉路電視系統及其攝影紀錄。

57.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警方會在諮詢私隱專員後訂立使用及保存攝影紀錄的程序及指引，並會密切監察該等程序及指引有否獲得遵循，他並不認為有需要設立上述組織。他補充，由於警方會在區內設置告示牌，告知市民他們已進入裝設有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區域，而裝設該等攝錄機的目的是保障市民大眾，因此，市民對於身處此安全地帶應感到放心。

58.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促請警方撤回在蘭桂坊實施24小時運作的閉路電視系統的試驗計劃。”

上述議案獲在席委員表決通過。

V. 跟進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 —— 蘇志一的個案

59. 由於時間所限，議員同意押後至稍後舉行的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有關的特別會議其後訂於2002年4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60.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11日